

中 | 华 | 经 | 典 | 名 | 著
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史记

韩兆琦 译注

【九】

列 传



中华书局

中华
经典
名著

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韩兆琦◎译注

史记 列传

中华书局



前 言

2004年,我的《史记笺证》出版,这是我几十年研究与讲授《史记》课的一个小结。此书的注释比较详尽,疑难字有注音,历史地名与古帝王的年号与记事干支都注有现今的新地名与换算的公元纪年与日期;历史人物、历史事件都注释得比较明晰,重要的环节都引出原文;更重要的是此书引证前人评论《史记》的资料较多,有原文,有出处,这给青年教师、青年文史研究者提供了很大方便,因此出版以来很受欢迎。此书于2006年获第四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且已于2009年经过若干修改后进行了第二次印刷。但也由于《史记笺证》的重心是在校勘、注释、评论,没有白话译文,因而有些读者反映读起来吃力。前些年我在中国大陆也出过几种注译本,但都是选本;近年出了两个全译本,但又没有注释,特别是没有我们在做《史记笺证》时下了很大力气的“十表”,这是令人遗憾的。这次中华书局为反映《史记》全貌,为满足更广大的《史记》爱好者的要求,希望我来做这个“全本、全注、全译”的《史记》,我觉得是好事,于是欣然答应了。其实我所做的这套《史记》,内容远不仅是“全本、全注、全译”,而是汇《史记》的校勘、注释、翻译、评论于一身的集众萃之作。

本书对《史记》正文的校勘整理,仍是以中华书局点校本为基础,其所校改的内容主要的都已见于《史记笺证》,所明显不同的是本书对《史

记》正文凡应校改的地方都做了明确的改动，凡是做了改动的地方一定有相应的注释予以说明。这种有关校勘方面的注释总共将近五百条。我们之所以采取这样的做法，是为了既能让广大读者在阅读本书的原文时清晰易晓，而同时又能知道这个句子在别的版本上是怎样的一种模样。这种校勘，主要是指文字方面的，此外凡遇到标点方面的重要分歧，因其严重地影响到文意，故而本书在改变点校本的重要标点时，也在注释中做了说明。

本书的注释，主要是依据《史记笺证》，但也有不少变化：其一是根据本书体例的需要对《笺证》的注释做了调整，诸如在介绍有关的古代遗存，在考辨古代人物、古代历史事件而引用诸多学者的资料时，本书就比《笺证》要简明得多了，大多以讲清结论为止。其二是在这次整理《笺证》注释的过程中，也吸收了《笺证》出版之后的研究成果，对原注释进行了许多修改补充，例如《周本纪》在写到文王死后，武王即位时，张嘴就是“九年”。有人认为这就是武王即位后的第九年；也有人认为这是文王称王后的第九年，文王称王七年而死，故这里的“九年”实即武王继位的第二年。用其他篇章来检验，《伯夷列传》写伯夷谴责武王时有所谓“父死不葬，爰及干戈”，似乎正与第二种解释相合。于是我们引用杨宽《西周史》的观点，改变了《笺证》原来的看法。又例如《赵世家》之叙长平之战，黄善夫本书曰“七年，廉颇免而赵括代将”，点校本改为“七月，廉颇免而赵括代将”。核对《六国年表》与《史记》中其他叙及此事的诸篇，书“七年”固然不对，书“七月”也不合理。因为本段文字的前文自从出过“四年”后，再也没有出过年，因此这里必须出“六年”二字，才能与其他各篇叙述长平之战的年头相合。即使事在七月，也必须是“六年”的七月。因此《笺证》力主黄本“七年”为是的说法也应同时修改。

本书为了读者阅读方便，对《史记》原文逐段进行了白话翻译。这项工作虽然有我们过去的译本为基础，但所做的改动不少：诸如译文

与校勘不一致的地方，译文与注释不一致的地方，译文的意思与我们自己的标点不一致的地方，以及原来译文中的不够流利、不够通畅、不够规范的地方等等。这样，本书白话译文的准确性和可读性就更强了。

《史记》是一部博大精深的著作，其中所叙述的历史事件的意义、历史人物的背景，以及司马迁所采用的表现手法与其对历史事件、历史人物所做的判断等等，都不是单纯的白话翻译所能表达清楚的，因此我们给《史记》文章逐篇做了题解。“题解”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每篇作品所作的内容提要，即用精练的文字将该篇内容加以梳理，使初读者读过之后能抓住其大纲要旨，不致混混沌沌，茫无头绪。二是将本篇作品所涉及的问题抽出三四个重点进行分析评述。这些问题有的是材料来源方面的；有的是涉及作者思想、立场的；有的是牵涉到历史人物、历史事件更广泛、更深刻的时代背景，需要给读者进一步阐发的；有的是前人对此有过精彩的分析论述，应该介绍给现代读者知道的；有的更是不同时代发生的惊人相似的事件，可以引发当今读者思考，可以令人举一反三，从中吸收历史教训的；还有些是作品的写作艺术极高，并对后代文学发生过重要影响，是我们应该吸收借鉴的；其中也包括了一些不好混在注释中的前代、当代学者的精彩评论与我自己近年来讲课与研究观点等等。

三十年来，在进行《史记》教学与《史记》研究的过程中，我先后得到了国内、国外的许多师友、许多同仁，以及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许多出版单位的大力帮助，我对这些师友、这些同仁、这些出版单位的感激、感谢之情是难以言表的。我深深体会到，要做成哪怕只是一件事，没有众多友朋的大力帮助也是万万不能成功的。在以前出版的各种著作中，当时参加过编写工作或曾经给予过帮助的师友、同仁的名字，已见于当时各书的扉页或是前言与后记中；这次又参与本书修改工作

的同仁、友好还有牛鸿恩、陈曦、周旻、刘晓林；而中华书局为运作此书前后曾派出了多位编辑投入工作，在这里，我再次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韩兆琦 2010年1月



凡 例

一,本书原文基本参照中华书局点校本(在本书注释中统称“通行本”),承认点校本已有的校勘成果:凡点校本加有圆括号认为当削的字,本书一律不再保留;凡点校本加有方括号认为当增的字,本书即视为原文所应有,不再保留方括号;凡点校本认为某字有误,在前面用圆括号括起,又认为此字应作某,在后面又用方括号补出某字者,本文则直接删去带圆括号的字,直接补出应作之字。以上三项均不再于注释中提及。

二,凡本书认为点校本现有原文的某字明显有误,应依某本、或依据某校勘家的说法改作某字者,则在原文中径改作某字,并出注释加以说明。

三,凡本书认为点校本现有原文的某字显系衍文,应依某本、或依据某校勘家的说法削去该字者,则在原文中径削该字,并出注释加以说明。

四,凡本书认为点校本现有原文的某处显有脱漏,应依某本、或依据某校勘家的说法增补某字者,则在原文中径增某字,并出注释加以说明。

五,凡本书认为点校本现有原文的某处明显有误,但此前的校勘家又一直没有人说过话,而此处的错误又非改不可,本书则只好径改作某

字，而出注释予以考辨，说明要改的原因。

六，凡某帝王、某诸侯的系年有一连串的错误，这是由于司马迁使用的古代谱牒不同所致。为了保持《史记》原有的框架，我们一律不动原文，只在改的系年下出注说明此处应作某某。

七，本书对于“十表”原文的校改与注释所下工夫颇大，对于那些一般字句的错误与脱漏，凡改动了点校本原文的地方一律加注释予以说明；对于某篇表中某个王侯世系年代的错误，凡要改动较多的地方，为了保持司马迁原表的模样，我们是仍将司马迁原有的世系年代照常列出，而在各王各侯的错误年代数码后依次列出我们认为正确的数码，用方括号括起，以示区别。

八，有关十表的注释，凡用字不多的，通常就放在本格内，字号比正文小一号，用括号括起，以取便捷。凡用字较多或需考辨的注释，则在格内要注的原文上标出注码，在该表的最后另外排列注释。

九，本书的标点是依我们自己的理解而定，有些分段，有些断句，以至于有些究竟是作者的叙述，还是作品人物的对话，也与点校本的理解屡有不同，这类问题一般不再另加说明，但遇有分歧较大，而又比较重要的地方则加以注释。

十，本书引用三家注以及其他各种新旧注本的注释文字，只节取其解释本字词、本句、本段有用的部分，不一定首尾完整、只字不遗。

十一，本书引用古今中外学者评论某作品、某情节、某人物、某事件的文字，以中肯、扼要为原则，往往只节取其某一片断或某几个片断，不能篇幅过长。

十二，本书引用前人的文字凡直称“某某曰”者，为引自其本人的原著；凡称“某某人”或“某某书”引“某某曰”者，一般只照录某某人或某某书的引文，对其所引文字通常不作更多校改，因为古人引书并不规范，甚或只是撮述大意。

十三，本书引用考古资料、引用名胜古迹资料时，凡涉及思想观点、

个人见解的，往往引用某著作、某文章的原文；有些纯属知识范围的，我们只介绍其大概，而将我们所取材的若干工具书列之于后。

十四，本书对《史记》各篇的原文，都按照所叙事件的发展分成了若干段落，段末加有本段大意，以便于初读者把握故事梗概。

十五，本书对于《史记》原文中的生僻字与某些读音特殊的字，在注释中加注了汉语拼音。

十六，本书对于《史记》原文中的古代地名，在注释中主要依据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1982年版)标注相应的今地名。

十七，本书对于《史记》原文为记载历史事件发生年代所用的古帝王、古诸侯的年号，一律在注释中换算为公元纪年。

十八，本书对于《史记》原文为记载历史事件发生月日所用的干支，一律在注释中为之加注了某月的“初几”、“十几”、“二十几”。

十九，本书对于《史记》原文所使用的古代度量衡，尽量在注释中注出了约当当前度量衡的数值。



史记 九

目录

淮南衡山列传第五十八	7003
循吏列传第五十九	7078
汲郑列传第六十	7094
儒林列传第六十一	7131
酷吏列传第六十二	7181
大宛列传第六十三	7269
游侠列传第六十四	7334

佞幸列传第六十五	7364
滑稽列传第六十六	7382
日者列传第六十七	7443
龟策列传第六十八	7475
货殖列传第六十九	7551
太史公自序第七十	7627

淮南衡山列传第五十八

【题解】

本篇记述了刘长、刘安、刘赐父子三人相继谋为叛乱，终致丧身失国的过程，暴露了汉代统治集团内部为争权夺利而相互残杀的事实，本文应与《吕太后本纪》、《吴王濞列传》、《梁孝王世家》等一并思考，司马迁之所以喜欢尧、舜、吴太伯、伯夷、季札，正与现实中的这类问题有关。作品写伍被，前后欠统一；赞语归罪于风俗，又似乎漏掉了祸根，历代读者都曾对此提出问题。“孔子写《春秋》，隐、桓之间则彰，定、哀之间则微”，也许这是司马迁的一种特殊笔法吧。

《淮南衡山列传》是继《吴王濞列传》之后又一篇记述诸侯王反叛朝廷、被朝廷消灭的作品，其意义在于：

其一，司马迁认为，淮南王刘长与其二子刘安、刘赐，都与朝廷有骨肉之亲，自己身为诸侯，疆土千里，不仅不能为天子守土抚民，反而图谋叛乱，这是理应受到批判的。于是作品具体描写了刘长的刚猛暴戾，“自为法令”，“出入称警蹕”；刘安的“狐疑多欲，时时怨望”；刘赐的家室淫乱、母子相斗、兄妹反目等等，说明这些诸侯王的被消灭是理所应当的。

其二，司马迁对诸侯王图谋不轨是批判的，但细读原文，会觉得作品所写有许多破绽。特别是刘安的谋反，完全出于自首者伍被的一人

之口。而伍被其人也前后不统一,开始他坚决反对刘安的谋反,后来一跃而成为谋反活动的积极分子;最后又一变为出首揭发刘安,前后种种,令人生疑。清代郭嵩焘说:“其与伍被谋者,由伍被白诣吏言之;其伪做皇帝玺及丞相以下印、使节法冠,由傅会证成其狱,并无证验也。未尝发一兵遣一将,故知两淮南狱之终不免于诬也。”自古以来总是胜利者、掌权者有理,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武帝为打击诸侯王与列侯,最甚者是说其“谋反”,其次是说其“侵塚垣”或“酎金”有问题,有时一次竟然处置几十个。从现有材料看,当时社会上有不少人是同情刘长、刘安的。汉乐府有所谓:“一尺布,尚可缝;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说的就是刘长被杀事。至于刘安,民间传说他没有死,还有说“淮南王学道,举家升天,畜产皆仙,犬吠于天上,鸡鸣于云中”云云,晋人葛洪的《神仙传》中也有类似说法。凡此都表现了对于汉代最高统治者的一种不满情绪。

其三,作品通过伍被的嘴,对武帝时的政治与卫青的为人,颇有所肯定,如说武帝时的政治形势是“君臣之义,父子之亲,夫妇之别,长幼之序,皆得其理,上之举错遵古之道,风俗纪纲未有所缺也。重装富贾,周流天下,道无不通,故交易之道行。南越宾服,羌僰入献,东瓯入降,废长榆,开朔方,匈奴折翅伤翼,失援不振。虽未及古太平之时,然犹为治也”。又如说卫青“遇士大夫有礼,于士卒有恩,众皆乐为之用。骑上下山若蜚,材干绝人”、“号令明,当敌勇敢,常为士卒先”等等,这些对武帝与卫青的颂扬,是《史记》其他篇章中所难得见到的,应该值得读者重视。

淮南厉王长者^①,高祖少子也,其母故赵王张敖美人^②。高祖八年^③,从东垣过赵^④,赵王献之美人^⑤。厉王母得幸焉,有身。赵王敖弗敢内宫,为筑外宫而舍之。及贯高等谋反柏人事发觉^⑥,并逮治王,尽收捕王母兄弟美人,系之河

内^①。厉王母亦系，告吏曰：“得幸上，有身。”吏以闻上，上方怒赵王，未理厉王母^②。厉王母弟赵兼因辟阳侯言吕后^③，吕后妒，弗肯白，辟阳侯不强争。及厉王母已生厉王，恚，即自杀。吏奉厉王诣上，上悔，令吕后母之，而葬厉王母真定。真定，厉王母之家在焉，父世县也^④。

【注释】

- ①淮南厉王长：名长。王先谦引卢文弨曰：“今《淮南子》凡‘长’字皆作‘修’。”厉字是溢。《溢法解》：“戮杀无辜曰厉。”淮南国的都城寿春，即今安徽寿州。
- ②赵王张敖：张敖是刘邦的功臣张耳之子，张耳于高祖四年（前203）被封为赵王，当年死，其子张敖继位。赵国的都城邯郸，即今河北邯郸。张敖娶刘邦之女鲁元公主为后。美人：帝王嫔妃的封号名。《汉书·外戚传》：“嫡称皇后，妾皆称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之号焉。”美人享受的待遇相当于二千石。
- ③高祖八年：前199。
- ④从东垣过赵：高祖六年（前201），都于马邑（今山西朔县）的韩王信投降匈奴，次年刘邦率兵往讨；高祖八年，刘邦又率兵到东垣（今河北石家庄东北）讨伐韩王信的余寇，回京时路过赵国的都城邯郸。
- ⑤献之美人：将自己的一些姬妾送去侍候刘邦。
- ⑥贯高等谋反柏人：贯高是赵国的丞相，看不惯刘邦过赵时对赵王张敖的傲慢无礼，和赵午等图谋在柏人县（今河北隆尧西）袭杀刘邦，结果刘邦没有住宿，事变遂未发动。一年后，事情被人告发。详见《张耳陈馥列传》。

- ⑦河内：汉郡名，郡治怀县，在今河南武陟西南。
- ⑧未理厉王母：未将厉王母开释出来。理，处理，安置。
- ⑨辟阳侯：审食其，吕后的相好，楚汉战争时期曾与吕后一起被项羽所捕获关押二年多。高祖六年被封为辟阳侯。事情详见《吕太后本纪》与《酈生陆贾列传》。
- ⑩真定，厉王母之家在焉，父世县也：按，此三句意在交代所以将厉王母葬于真定的原因。真定，即东垣，后改称“真定”。父世县，父祖世代所居的县份。

【译文】

淮南厉王刘长，是汉高祖刘邦的小儿子，他的母亲本是张敖后宫的美人。汉高祖八年，刘邦从东垣讨伐韩王信回来经过赵国，赵王派自己的一些美人侍候刘邦。刘长的母亲在这时候受到了刘邦的宠爱，怀了身孕。赵王张敖一看就不敢再把她收回去了，于是为她在外面盖了一所房子让她住。等到贯高等人在柏人谋刺刘邦的事被发觉后，赵王也受到牵连而被逮捕了。与此同时赵王的母亲、兄弟、美人也全被抓了起来，关押在河内郡，刘长的母亲也在其中。这时刘长的母亲就对看守他们的官吏们说：“我曾被皇上亲幸过，现在正怀着皇上的孩子。”官吏们一听赶紧把这件事报告了刘邦，刘邦当时正恨赵王，所以没有理会刘长的母亲。刘长母亲的兄弟赵兼就通过辟阳侯审食其转告了吕后，而吕后出于嫉妒，不肯帮忙说情，审食其也没有为此积极活动。因而使得刘长的母亲在生下刘长之后，就恼怒地自杀了。看守的官吏们抱着刘长去见刘邦，刘邦这时也很后悔，于是就让吕后抚养他，而把他的母亲葬在了真定。真定是刘长母亲的老家，他的父祖世代住在那里。

高祖十一年七月^①，淮南王黥布反^②，立子长为淮南王^③，王黥布故地，凡四郡^④。上自将兵击灭布^⑤，厉王遂即位。厉王蚤失母，常附吕后，孝惠、吕后时以故得幸无患

害^⑥，而常心怨辟阳侯，弗敢发。及孝文帝初即位^⑦，淮南王自以为最亲^⑧，骄蹇^⑨，数不奉法。上以亲故，常宽赦之。三年^⑩，入朝^⑪。甚横。从上入苑囿猎^⑫，与上同车，常谓上“大兄”^⑬。厉王有材力^⑭，力能扛鼎，乃往请辟阳侯。辟阳侯出见之，即自袖铁椎椎辟阳侯^⑮，令从者魏敬剄之^⑯。厉王乃驰走阙下^⑰，肉袒谢曰：“臣母不当坐赵事^⑱，其时辟阳侯力能得之吕后，弗争，罪一也。赵王如意子母无罪，吕后杀之^⑲，辟阳侯弗争，罪二也。吕后王诸吕^⑳，欲以危刘氏，辟阳侯弗争，罪三也。臣谨为天下诛贼臣辟阳侯，报母之仇，谨伏阙下请罪^㉑。”孝文伤其志，为亲故^㉒，弗治，赦厉王^㉓。当是时，薄太后及太子诸大臣皆惮厉王^㉔，厉王以此归国益骄恣，不用汉法^㉕，出入称警蹕^㉖，称制^㉗，自为法令，拟于天子。

【注释】

①高祖十一年：前196。

②淮南王黥布反：黥布是刘邦的开国功臣，高祖四年（前203）被封为淮南王。高祖十一年，刘邦正月杀韩信，三月杀彭越，于是黥布因恐惧而于七月“造反”，事见《黥布列传》。

③立子长为淮南王：时刘长两岁。

④凡四郡：即九江郡（郡治寿春，今安徽寿州）、庐江郡（郡治舒县，今安徽庐江西南）、衡山郡（郡治邾县，今湖北黄冈西北）、豫章郡（郡治即今江西南昌）。

⑤自上将兵击灭布：事在高祖十二年（前195）十二月（时以十月为岁首），黥布叛乱前后共历时六个月。

⑥孝惠、吕后时以故得幸无患害：指刘邦的其他儿子多被吕后所杀（如刘如意、刘友、刘恢），而刘长独得以幸免而言。其他诸子被

害事见《吕太后本纪》。孝惠、吕后时：指刘邦死后惠帝与吕后当权的那段时间。孝惠，名盈，刘邦之子，吕后所生，前194—前188在位。孝惠死后，吕后继其子于前187—前180执政。

⑦孝文帝：名恒，刘邦之子，薄氏所生，前被封为代王。吕后死后，周勃、陈平等灭诸吕，迎立刘恒为帝，事在吕后八年（前180）。孝文帝元年为前179。

⑧自以为最亲：师古曰：“时高帝子唯二人在。”

⑨骄蹇：纵恣，不驯服。师古曰：“蹇谓不顺也。”

⑩三年：前177。

⑪入朝：时刘长年二十一岁。按，汉朝的诸侯王何时进京朝见皇帝，隔多少年进京一回，与在京停留多长时间都有明确规定，详情参见《梁孝王世家》注。

⑫苑囿：指上林苑，秦汉时代的皇家猎场，旧址在今西安西南，广达数县。

⑬谓上“大兄”：梁玉绳曰：“文帝行非第一，而称‘大’者，盖‘大’乃天子之谓也。”

⑭有材力：指身高力大。

⑮椎辟阳侯：击杀审食其。《魏公子列传》有“朱亥袖四十斤铁椎，椎杀晋鄙”，与此相同。椎，通“锤”。

⑯剄之：割断了他的脖子。《正义》曰：“剄谓刺颈。”

⑰阙下：指官门，因帝王的官门前有双阙，故云。

⑱不当坐赵事：不应该受贯高等赵国谋杀案的牵连。坐，株连。

⑲赵王如意子母无罪，吕后杀之：赵王如意子母，指刘如意与其母戚夫人。戚夫人是刘邦晚年的宠妃，曾劝说刘邦废吕后子刘盈，立己子如意，故吕后恨之。刘邦死后，吕后先将戚夫人残酷杀害，又将被刘邦立为赵王的刘如意调进京城用毒药毒死，事见《吕太后本纪》。